



债券代码：136433.SH

债券简称：16 晟晏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晟晏债、13643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1 年 5 月 17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成了《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对个人投资者所持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兑付；对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2024 年 5 月 8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成了《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对机构投资者再次展期五年，其所持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将于 2029 年 5 月 19 日进行兑付。

7、债券利率：7.9%。2021 年 5 月 17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成了《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展期期间利率为 3.85%。2024 年 5 月 8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成了《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债券展期五年，展期期间利率为 3.4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6 年 5 月 1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对个人投资者



所持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兑付；对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对机构投资者再次展期五年，“16 晟晏债”机构投资者所持债券展期期间，将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16 晟晏债”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自 2024 年 5 月 19 日开始计息，按 2024 年 3 月一年期 LPR 同期利率 3.45%，计算展期利息，利息不复利计算，展期本金对应的利息计算至实际兑付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包括截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未偿还的累计利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对个人投资者所持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兑付；对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机构投资者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9 年 5 月 19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6 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对个人投资者所持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兑付；对机构投资者展期三年。2024 年 5 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通过，对机构投资者再次展期五年，其所持债券本息根据新的还本付息方案将于 2029 年 5 月 19 日进行兑付。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停止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5〕294 号）。具体内容如下：

“

当事人：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8 年 9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16 晟晏债、18 晟晏 G1，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债务逾期，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3.05 亿元、12.55 亿元、13.69 亿元、10.30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 4.35%、20.95%、27.59%、34.13%，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二是未及时、准确披露经营模式变化情况。根据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杨斌、耿江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查明的违规事实，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将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由自产自销调整为将全部生产设备及土地附着物出租给第三方并收取租金，发行人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且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2.4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3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3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3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监管决定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深刻吸取教训。上述事项暂未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16晟晏债（13643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督促发行人进行核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奚一宇

联系电话：021-3338911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